

密云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密云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已由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密云发改（审）〔2024〕6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新城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实施供水管网消隐，改造配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新建和改造管径DN75-DN600毫米供水管线20.4721千米，道路恢复0.247千米等。合同估算价10063.349866（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685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包括城后街、东门大街、滨河路、东鱼市口胡同、东源路、行宫街、行宫前街、南河路、上营胡同、檀营街、通城胡同、新北路、新东路、新中街（过路管）、阳光街、长安商业街、锥塔胡同、鼓楼东西大街、鼓楼南北大街（北段）、鼓楼南北大街（南段）、南更大街、建设胡同、新中街、新南路（东段）、穿河1处、穿河2处、穿河3处、行宫街、檀营北街、檀营街，实施供水管网消隐，改造配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新建和改造管径DN75-DN600毫米供水管线20.4721千米，道路恢复0.247千米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0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含给水管道）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11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8号
联 系 人： 付继红
电 话： 010-6904699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聂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1669187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69042169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 系 人： 吴丽伟
电 话： 15632222896
传 真： /
电子邮件： 793016541@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